

# 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定细则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及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科〔2019〕19号）文件要求和《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使马克思主义学院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合理化，充分发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的积极导向功能，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生的具体情况，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特制订本细则。

## 一、组织领导机构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统一管理、实施。

1.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领导、导师代表、教学秘书、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组成，负责学业奖学金的组织申请、评审工作。

2. 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马克思主义学院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3.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4. 评审结束后应及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5.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自觉接受监督，不得违规使用，杜绝弄虚作假。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是：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学院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成绩优良；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三、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博士研究生每年 1.5 万元/人、硕士研究生每年 0.6 万元/人的标准实行 100%覆盖。同时马克思主义学院自筹经费另设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学业、科研方面突出的研究生，具体细则另行制定。

四、研究生新生须在三个月复查期满合格后方可享受学业奖学金。

五、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六、研究生在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 (1) 未注册者；
- (2)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复学后学业奖学金参评年限顺延）、保

留学籍者（公派出国留学保留学籍者除外）；

（3）课程考试有不及格者；

（4）在校期间如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各级处分或校、院通报批评者；

（5）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6）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7）由导师提出并经院系讨论后认为应取消评定资格者；

（8）延期毕业生。

七、马克思主义学院建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追溯机制，研究生被举报有学术不端等违纪、违规行为者，经查证属实后将追回所获学业奖学金，并撤销相关荣誉。

八、本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适用范围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标准学制年限内注册在籍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中非在职定向就业研究生），定向就业研究生以及在职教育硕士等均不享受学业奖学金。

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年10月